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金融機構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	<p>一、考量各家金融機構組織規模不一，由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且該專責主管在職務上不應有利害衝突。</p> <p>二、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本會所轄之機構。</p>
<p>第三條 金融機構進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知悉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金融機構並應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p> <p>三、金融機構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p> <p>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p>	<p>一、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通報之程序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參酌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以下簡稱 OFAC)於財產凍結當日起，起算十個營業日內向 OFAC 通報，以及新加坡規定金融機構需立即 (promptly)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其內部審核是否為可疑交易不應超過十五個工作天之規定，明定資恐通報之期限及方式。</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主管單位」，總機構設有專責單位者，指專責單位；總機構可不設專責單位者，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單位。</p> <p>四、對明顯重大緊急之資恐案件，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得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通報之規定，並應補辦通報。</p> <p>五、參酌美國 OFAC 關於資恐通報年度報告編製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金融機構應編製並提報年度報告供法務部調查局備查。</p> <p>六、參酌現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八條，於第二項明定通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p>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